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主席報告

我們努力朝著已制定的集團發展策略下，於2010年取得良好進展，成績令人滿意。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營業額為港幣27億元，上升20%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本年淨利潤為港幣2.17億元，上升31%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
- 每股淨資產為港幣6.1元
- 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0.13元，即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18元，對比去年全年股息港幣0.16元


全球經濟在緩慢復甦，呈現個別不同程度發展，一方面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根本仍然疲弱，而中國的經濟增長則將持續強勁發展。

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將由內需消費帶動，我們已積極主動地部署，包括制定相關的戰略，充分利用我們已建立的良好市場基礎，為我們創造更大的發展商機。

對於最近日本發生的9.0級地震、海嘯和核輻射危機，集團全寅深感哀痛，唯對本集團的財政和經營業務未有造成直接影響。

品牌業務

集團旗下品牌 、、、
、、、 等都取得令人滿意的市場發展

基礎和進展。 在美國的品牌業務表現繼續良好，為集團的銷售及利潤作出持續貢獻。我們認為這是市場對我們堅持高質量、優良設計的產品所帶來的品牌認同，這將為我們在中國建立品牌業務奠定穩固的基礎。

製造業務

中國的原料和勞工成本上漲，對我們製造出口業務帶來影響。我們努力不懈地持續推行業務整合及工序自動化，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我們更快速地朝著既定的集團發展策略，為開拓高端產品市場，創造更具能贏取市場的優勢競爭力，初步取得滿意成績，將為集團繼續帶來更大增長和收益。

我們持續透過創新、創造和轉型升級，保持集團的優勢和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2011年將是集團更進取的一年，我們充滿信心面對無限的挑戰和商機，取得更大發展。憑藉我們優質、忠誠員工的努力和拚搏、集團實力及清晰的發展策略，貫徹作為世界第一絲綢企業的使命。

我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支持，更要感謝各地忠誠的員工為企業目標所作出的努力與奮鬥。

業績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724,299	2,271,566
銷售成本		<u>(2,060,386)</u>	<u>(1,581,413)</u>
經營毛利		663,913	690,153
其他收入		71,364	68,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1,738	82,622
行政開支		(310,534)	(323,2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5,918)	(278,931)
財務費用	6	(39,287)	(45,90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u>(295)</u>	<u>(753)</u>
除稅前溢利		270,981	192,457
稅項支出	7	<u>(53,969)</u>	<u>(35,007)</u>
本年度溢利	8	<u>217,012</u>	<u>157,450</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9		
物業重估收益		-	39,57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718	1
換算之匯兌差額		69,493	(2,282)
就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	6,28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44	10,915
現金流量對沖重分類至損益		(31,583)	(77,457)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4,266)	4,958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7,106</u>	<u>(18,00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84,118</u>	<u>139,449</u>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7,012	165,507
非控股權益		-	(8,057)
		<u>217,012</u>	<u>157,450</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4,118	148,418
非控股權益		-	(8,969)
		<u>284,118</u>	<u>139,44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0.71元</u>	<u>港幣0.5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0 港幣千元	31/12/2009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1/1/2009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372	862,842	915,509
租賃預付款		91,799	67,131	74,270
投資物業		268,035	211,568	102,700
商譽		-	-	28,215
無形資產		516	1,203	1,890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0,043	19,620	19,862
可供出售投資，成本		675	675	675
遞延稅項資產		21,503	9,064	7,101
長期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3,960	63,690	18,148
衍生金融工具		48,108	2,422	22,239
結構性存款		52,941	-	-
		<u>1,399,952</u>	<u>1,238,215</u>	<u>1,190,609</u>
流動資產				
存貨		455,785	333,964	371,815
應收賬項	12	425,429	292,836	296,917
應收票據	13	39,702	63,868	71,447
租賃預付款		2,436	1,167	1,4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4,317	302,799	399,13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931	1,985	17,713
可收回稅項		75,684	63,532	49,141
衍生金融工具		80,993	34,850	76,623
結構性存款		351,765	280,607	226,753
短期存款		488,615	301,714	376,704
抵押銀行存款		-	-	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22,156	452,125	400,454
		<u>2,729,813</u>	<u>2,129,447</u>	<u>2,288,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4	337,577	251,723	263,565
應付票據	14	340	20,721	3,807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223,208	194,447	155,92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3	4,637	25,63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92	595	595
應付稅項		229,848	185,049	171,393
衍生金融工具		10,728	10,209	23,166
融資租約負債		273	297	88
銀行貸款		1,389,382	990,354	1,184,578
銀行透支		441	51	447
		<u>2,192,392</u>	<u>1,658,083</u>	<u>1,829,195</u>

	31/12/2010 港幣千元	31/12/2009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1/1/2009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流動資產淨值	<u>537,421</u>	<u>471,364</u>	<u>459,0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37,373</u>	<u>1,709,579</u>	<u>1,649,65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	333	411	81
遞延稅項負債	80,971	62,576	54,487
衍生金融工具	-	4,18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u>2,492</u>	<u>2,948</u>	<u>1,770</u>
	<u>83,796</u>	<u>70,116</u>	<u>56,338</u>
	<u>1,853,577</u>	<u>1,639,463</u>	<u>1,593,3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22	30,913	31,998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u>1,823,255</u>	<u>1,608,550</u>	<u>1,496,05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853,577</u>	<u>1,639,463</u>	<u>1,528,05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5,263</u>
總權益	<u>1,853,577</u>	<u>1,639,463</u>	<u>1,593,316</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已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 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 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的分類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修訂前，本集團被要求租賃土地須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租賃預付款。有關修訂刪除了這項規定。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列的一般原則分類，即按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致上轉至承租人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2010年1月1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的分類，根據其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符合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租賃預付款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修訂導致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租賃預付款以往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282,000元及港幣3,987,000元，需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於本年內折舊支出增加港幣104,000元(2009年:港幣107,000元)，而租賃預付款攤銷則減少港幣104,000元(2009年:港幣107,000元)。折舊支出及租賃預付款攤銷均計入行政開支。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澄清，定期貸款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借款人應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追溯應用。

爲了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修改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的分類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經協定預定的還款日而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被分類爲流動負債。

因此，銀行貸款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分別爲港幣82,000,000元及港幣177,000,000元，已由非流動負債重分類爲流動負債。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該貸款爲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應償還但附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賬面值總額爲港幣241,400,000元，已分類爲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損益並無影響。

該等定期貸款呈列爲最早償還組別，作爲到期日財務負債分析。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作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必然修訂本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指明，現金流量來自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於現金流量表中應分類爲融資活動。此變動已追溯應用。此應用導致已於2009年繳付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作價港幣6,281,000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由投資活動重分類爲融資活動。

以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往列賬)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855	3,987	862,842
租賃預付款	72,285	(3,987)	68,298
銀行貸款 – 流動	(908,354)	(82,000)	(990,354)
銀行貸款 – 非流動	(82,000)	82,000	-
資產淨額之影響	(59,214)	-	(59,214)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以往列賬)	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9年 1月1日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1,227	4,282	915,509
租賃預付款	79,952	(4,282)	75,670
銀行貸款 – 流動	(1,007,578)	(177,000)	(1,184,578)
銀行貸款 – 非流動	(177,000)	177,000	-
資產淨額之影響	(193,399)	-	(193,399)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金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及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作出新規定，而於2010年11月作出的修訂則增加了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
- 金融負債方面，明顯的轉變是關於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需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這種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過往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整體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需於損益賬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而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及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可供出售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然而，其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提供，需待詳細審查完成。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修訂本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處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的計量。按照該修訂本，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賬面值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倘若此項假設沒有被駁回，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可能對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遞延稅項確認有明顯的影響。應用此新訂準則可能增加遞延稅項負債，而相應的調整於累計溢利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本集團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1,896,599	1,487,653
品牌業務	827,700	783,913
	<u>2,724,299</u>	<u>2,271,566</u>

4. 分類資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以業務種類釐定，包括兩個營運分部－(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就本集團2009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2010年1月更改內部組織架構，導致營運分類作出重新調動。按新內部組織架構，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乃按出售貨品種類作分析，包括(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據此，營運分類調動導致本集團營運分類收入及業績過往期間及已呈報金額之計量基準變動而重新列賬，以符合該重新調動。

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類為(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品牌業務。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896,599	827,700	2,724,299	-	2,724,299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330,043	-	330,043	(330,043)	-
分類收入	<u>2,226,642</u>	<u>827,700</u>	<u>3,054,342</u>	<u>(330,043)</u>	<u>2,724,299</u>
業績					
分類溢利	<u>286,340</u>	<u>26,624</u>	<u>312,964</u>	<u>(2,696)</u>	<u>310,268</u>
財務費用					(39,287)
除稅前溢利					<u>270,981</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1,487,653	783,913	2,271,566	-	2,271,566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	255,772	-	255,772	(255,772)	-
分類收入	<u>1,743,425</u>	<u>783,913</u>	<u>2,527,338</u>	<u>(255,772)</u>	<u>2,271,566</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47,434</u>	<u>(7,155)</u>	<u>240,279</u>	<u>(1,922)</u>	<u>238,357</u>
財務費用					(45,900)
除稅前溢利					<u>192,457</u>

註：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並無財務費用分配之情況下所賺取或帶來之溢利(虧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此計量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據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59	9,492	72,951
商標攤銷	687	-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9	-	1,669
呆壞賬撥備	2,745	5,413	8,158
存貨撥備	4,847	10,841	15,68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1,532	1,296	2,8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050	31,323	40,37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56	2,0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6,758	-	116,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0,000	22,598	52,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u>1,283</u>	<u>50</u>	<u>1,333</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已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87	13,141	98,228
商標攤銷	687	-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787	478	1,265
呆壞賬撥備	4,813	112	4,925
存貨撥備（撥回）	2,489	(2,290)	199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值虧損	-	3,250	3,250
商譽減值虧損	28,215	-	28,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540	10,460	21,0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56	-	8,75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5,900	(1,273)	4,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收益（虧損）	54,921	(4,618)	50,303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位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461,382	1,277,251	3,585	4,561
歐洲	585,718	446,099	2,445	2,813
大中華	566,401	457,459	1,276,354	1,167,229
其他	110,798	90,757	178	18
	2,724,299	2,271,566	1,282,562	1,174,621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及人壽保險保費預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集團其中1位（2009年：1位）分類為成衣製造及貿易客戶的貢獻佔集團總銷售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3億6,100萬元（2009年：港幣3億3,200萬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收益	(1,333)	50,3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9,411
呆壞賬撥備	(8,158)	(4,925)
政府補償金收入（註）	38,23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6,758	(8,756)
匯兌收益淨額	8,894	3,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2,598	4,62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折讓	-	91
減值虧損確認		
商譽	-	(28,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73)	(21,00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828)	(3,250)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6)	-
因已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由其他全面收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1,101
	<u>161,738</u>	<u>82,622</u>

註：根據2010年8月3日與杭州政府簽訂合約，本集團得到杭州政府搬遷補償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4,482,000元) (2009年：無)。此補償金相關與本集團於2007年遷出及記入出售之留下街物業裝修及樓宇。

6. 財務費用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33,821	40,645
融資租約	38	24
銀行費用	5,428	5,231
	<u>39,287</u>	<u>45,900</u>

7. 稅項支出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計入）：		
香港	18,900	6,0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9,007	19,212
其他法定地區	6,017	4,033
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之預扣稅項	3,725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	(443)	-
中國	(5,077)	(4,872)
其他法定地區	(100)	1,100
	<u>52,029</u>	<u>25,55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40	9,747
稅率變動	-	(293)
	<u>1,940</u>	<u>9,454</u>
	<u>53,969</u>	<u>35,007</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1999/2000年、2000/2001年、2001/2002年、2002/2003年、2003/2004年及2004/2005年之課稅年度發出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作出評稅。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反對1999/2000年、2000/2001年、2001/2002年、2002/2003年及2003/2004年課稅年度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購買約港幣75,684,000元（2009年：港幣60,570,000元）的儲稅券。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香港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於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是按相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 25%。

於2008及2009年，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分別被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應課所得稅率為1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規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所得稅率為12.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2,668	97,933
租賃資產	283	295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	687
租賃預付款攤銷	1,669	1,265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15,688	199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計入「銷售成本」)	(33,591)	(76,35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已計入「財務費用」)	2,008	-
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2,424)	(15,403)
- 其他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344)	(394)
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投資收入		
- 貨幣交替及利率掉期收入	-	(5,282)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7,514)	(8,528)
	<u>(17,514)</u>	<u>(8,528)</u>

9.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匯兌差異	69,493	(2,282)
年內出售相關外地業務重分類調整	-	6,287
	<u>69,493</u>	<u>4,005</u>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收益	32,744	10,915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31,583)	(77,457)
	<u>1,161</u>	<u>(66,542)</u>
物業重估收益	-	39,577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718	1
	<u>718</u>	<u>39,57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71,372</u>	<u>(22,959)</u>
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組成之稅項：		
- 物業重估	-	(7,641)
-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9,731)	(441)
- 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5,465	13,040
	<u>(4,266)</u>	<u>4,958</u>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67,106</u>	<u>(18,001)</u>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17,012</u>	<u>165,507</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5,448,107</u>	<u>315,921,461</u>

11.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2010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09年：於2009年港幣3仙)	15,165	9,458
末期股息－於2009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2009年：於2008年港幣3仙)	15,253	9,516
特別末期股息－於2009年每股普通股份港幣8仙	24,406	-
	<u>54,824</u>	<u>18,974</u>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13仙(2009年：末期股息港幣5仙及特別股息港幣8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

於報告日本集團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港幣千元	31/12/2009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395,040	284,470
91 至 180 日	27,983	6,203
181 至 360 日	2,126	1,780
360 日以上	280	383
	<u>425,429</u>	<u>292,836</u>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日，應收票據港幣38,803,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1,124,000元)，賬齡為90日內及餘額港幣899,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2,744,000元)，賬齡為91至180日。應收票據中約港幣29,651,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7,445,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31/12/2010 港幣千元	31/12/2009 港幣千元
即日至 90 日	154,814	117,081
91 至 180 日	5,509	8,744
181 至 360 日	1,706	11,529
360 日以上	4,064	4,714
	<u>166,093</u>	<u>142,068</u>
購貨預提	171,484	109,655
	<u>337,577</u>	<u>251,723</u>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 90 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應付票據賬齡為 90 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港幣27億元。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2億1,700萬元，上升31%，去年同期純利則為港幣1億6,600萬元。今年純利包括特殊收益港幣8,100萬元，去年同期特殊收益則為港幣1億60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0.71元，上升37%。每股之資產淨值由港幣5.3元增加至港幣6.1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收入		盈利貢獻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896,599	1,487,653	283,644	245,512
品牌業務	827,700	783,913	26,624	(7,155)
	<u>2,724,299</u>	<u>2,271,566</u>	<u>310,268</u>	<u>238,357</u>
按地區劃分：				
美國	1,461,382	1,277,251	105,874	86,700
歐洲	585,718	446,099	29,066	17,990
大中華	566,401	457,459	169,893	127,867
其他	110,798	90,757	5,435	5,800
	<u>2,724,299</u>	<u>2,271,566</u>	<u>310,268</u>	<u>238,357</u>

在2010年，我們品牌業務的收入取得了增長。盈利貢獻增長主要來自於中國和美國的品牌業務，其滿意之增長亦是在我們預期之內。August Silk品牌本年在收入及盈利貢獻上均有所增長。向前展望，我們將實行產品的多樣化，提供及增加更多的品牌至我們的品牌業務之中。

中國消費市場在2010年繼續蓬勃，這有助於我們在中國品牌零售的增長。集團將進一步把我們多品牌組合拓展至主要的城市，提高營運的效率，提升品牌價值以捕捉顧客的新品味，以及利用集團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在中國前景無限的中國零售市場，通過我們日益強大的眾多品牌作為我們的發展動力，我們已經建立了穩固的立足點。

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形成的巨大通脹壓力，通過在多年來實行的一系列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競爭力的有效措施，集團繼續在製造出口業務中取得穩固的成績。不僅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有令人鼓舞的成績，通過有策略地進行的優質產品更新以迎合未開發的高端市場，在歐洲市場上也持續取得顯著的進步。

2010年大中華盈利包括港幣4,300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除稅後收益及港幣3,800萬元之政府賠償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3億9,000萬元，2009年底之貸款額則為港幣9億9,000萬元。年內銀行貸款增加主要來自對沖融資安排。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流動比率則為1.25，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15億1,500萬元，2009年底之結存則為港幣10億3,400萬元。由於持有淨現金及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保守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億6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12,0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及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8,60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2009年：末期股息港幣5仙及特別股息港幣8仙）。此項末期股息如於2011年6月2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派發予2011年6月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1年6月15日或前後寄送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第A.1.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於2010年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董事會相信，上述三次會議安排已足夠涵蓋所有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主要議題。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不時與管理層商議事項。

第A.2.1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出修訂。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下列為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共5,912,000股（2009年：10,846,000股）：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 付最高價格	每股股份已 付最低價格	已付作價總額 (包括直接費用)
		港元	港元	港元
2010年1月	50,000	1.80	1.80	90,425
2010年2月	1,652,000	1.90	1.78	3,086,716
2010年4月	460,000	2.79	2.73	1,275,951
2010年5月	2,348,000	2.90	2.73	6,689,129
2010年7月	182,000	2.46	2.40	445,988
2010年9月	608,000	2.90	2.90	1,769,566
2010年10月	538,000	2.99	2.85	1,605,491
2010年11月	74,000	2.90	2.90	216,597
	5,912,000			15,179,863

上述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相等之數額亦從本公司之累積盈利中撥入股本贖回儲備中。

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highfashion.com.hk)及聯交所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 2010 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富華先生及蘇少嫻小姐；(2)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楊國榮教授；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2011 年 3 月 30 日